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洲足球联合会提前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收到亚洲足球联合会（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以下简称“亚足联”）通知，其要求提前终止与新英开曼签署的《Agreement regar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certain media and sponsorship rights between the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nd Super Sports Media Inc. in respect of certain football competitions》（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

● 目前新英开曼仅拥有亚足联赛事版权国内的转播、分销等业务，该业务占公司版权业务收入的 40%左右，新英开曼失去该业务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出也将相应减少。

● 根据通知，亚足联还保留了相应的追索权利，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 据公司了解，亚足联终止新英开曼该版权业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洲足球商业开发有限公司(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imited 以下简称“FMA”)2021 年-2028 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向亚足联做出的业绩保证，但并不影响其整体业务的开展工作。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26日，新英开曼与亚足联签署了许可协议及相关附件，根据相关协议，新英开曼获得了2021年-2024年国内的亚足联旗下相关赛事的转播、分销等权利。

二、合同终止情况

由于近年来公司负债率居高不下，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加之相关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无法按时支付亚足联2022年度相关费用，因此，近日亚足联向新英开曼发送了《终止通知》（以下简称“终止函”），其内容如下：

1、根据亚足联与新英开曼签署的许可协议，新英开曼应于2022年10月1日前向亚足联支付4,500万美元，2022年10月3日，亚足联向新英开曼发出催款通知，并延长了10个工作日的支付时间，但截至目前，亚足联尚未收到该笔款项。

2、根据许可协议第15.2条的规定，亚足联将立即终止许可协议，并根据15.3(i)条规定，新英开曼以及任何被许可方在许可协议项下任何的权利将立即终止。

3、亚足联将保留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收取利息的权利，以及亚足联就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可能遭受的损失向新英开曼索赔。

4、要求当代明诚承担为新英开曼就许可协议项下业务开展所提供的保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终止函，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将失去国内的转播、分销等业务，公司体育版权业务的收入以及成本支付将相应减少。

2、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FMA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且已对亚足联做出了业绩保证，因此新英开曼失去国内的该版权业务后，将可能对FMA的业绩保证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FMA整体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后续，FMA也将根据与亚足联签署的相关合同，重新开展国内相关业务的销售活动。

3、根据终止函，亚足联还保留了相应的追索权利，鉴于后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最终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4、截至目前，根据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AFC赛事框架合作协议》，应签署的2022年度《AFC赛事许可权利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依据《AFC赛事框架合作协议》《AFC赛事许可权利协议》（2021年度）及其《变更协议》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财务报表确认了相关收入、成本。为此，公司正在催促双方尽快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但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